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岡小字第508號

原告 智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強

訴訟代理人 余財福

被告 武文榮 (VU VAN VINH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越南籍人，因受僱伊擔任操作工，於民國105年10月1日與伊簽訂外籍勞工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。詎被告於服勞務期間，未經伊同意擅自逃離工作場所，依系爭契約書之約定，被告應賠償伊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元等語。爰依系爭契約書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主張業據其提出被告之護照及居留證影本、勞動部107年9月18日勞動發事字第1072185097號函、系爭契約書等證據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書請求被告賠償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馥華